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球妇女领导 力中心、亚太妇女观察、妇女权利发展协会、经济和社会权 利中心、发展替代与新时代妇女和印度全国妇女联盟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1/1。



声明^{*}

1. 这些组织欢迎将“妇女和女孩接受并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以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确定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我们也欢迎创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对于联合国系统，尤其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而言，优先处理妇女和女孩的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及其在近期全球经济危机后面临的日趋严重的不平等问题，现在正是时机。妇女在当前的经济危机中面临着各种不可逾越的挑战，包括：

- 妇女做着全世界 66%的工作，生产着 50%的粮食，但只能获取 10%的收入，拥有 1%的财产
- 预计全球经济危机将使另外 2200 万妇女陷入失业困境，致使女性失业率高达 7.4%（而男性失业率为 7%）
- 教育系统将遭受严重破坏——由于贫穷、性别和种族而边缘化的儿童所受冲击最为严重
- 处于弱势失业状态中的妇女人数过多，构成了诸多挑战。据国际劳工组织报告，在许多国家妇女弱势就业继续增加，有些国家的弱势就业妇女依旧高达 75%以上。从弱势就业转变为有工资或有薪酬工作，也许是许多妇女实现经济自由和自决的主要步骤

2. 鉴于这些挑战，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必须从人权角度解决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问题以及促进妇女平等地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而并不仅仅是作为加快经济增长的一种工具。

3. 所有国家政府都有义务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尊重、保护和满足经济和社会权利。在谈判国际贷款和贸易协定的时候，在编制国家预算的时候，在中央银行决定利率的时候，以及在重新设计银行和公司监管制度的时候，却时常忘记这些权利。结果，许多妇女不能实现其经济和社会权利。联合国可以在确定这些问题的优先次序方面发挥作用，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则可以充当发挥作用的工具。

4. 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妇女和基层组织——完全有条件就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如何促进妇女人权和实现男女平等问题向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提供方案拟定和政策方面的重要专门知识及技能。因此，必须在区域和

^{*} 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国家两级建立机制，包括让民间社会以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总部的工作。

5. 所以，我们呼吁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把下述工作列为优先事项：一是加强分析能力和实际方案拟定，以支持政府履行其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义务；二是支持妇女组织督促政府对其制定和实施经济政策的方式方法负责。为此，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在上述方案领域增加对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财务支持。
